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3.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公告》)

5.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公告》)

6.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增资扩股收购光伏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山西同煤和煦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晋能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光

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初步方案，待相关主管单位核准、收购金额最终确定后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常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7.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